

2024 年度北京势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17”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 年 7 月 17 日 8 时 17 分许，北京势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山区青龙湖镇北车营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院内，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房山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事故调查报告于 2024 年 9 月 6 日获房山区政府批复同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区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区纪委区监委、房山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青龙湖镇政府等部门组成北京势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组。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走访核查、座谈问询等方式，对北京势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 6 月 24 日，区安委会办公室制定并印发《关于开展 2024 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明确了评估对象、评估内容、评估时间及工作安排。2025

年7月3日，在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事故评估工作，评估组分别听取房山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委、青龙湖镇政府及事故责任单位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房山公安分局依法对现场负责人员孙X进行刑事拘留，并向区检察机关移送起诉，目前，孙X做取保候审处理。对李XX、刘XX、李XX等三人进行立案侦查，分局法制部门未提出对该三人的处理意见，区检察机关也未提出追究该三人的刑事责任。

（二）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 北京势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0月23日和11月26日向事故责任单位北京势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京房）应急告〔2024〕事故001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房）应急罚〔2024〕事故001号，于2024年12月9日送达《罚款催缴通知书》（京房）应急催〔2024〕事故001号，于2025年5月28日送达《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京房）应急执行催告〔2025〕事故001号。

2. 赵XX，北京势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0月22日和11月26日向赵XX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京房）应急告〔2024〕事故001-1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房）应急罚〔2024〕事故001-1号。赵XX已在规

定期限内缴纳人民币叁万伍仟壹佰柒拾肆元肆角的行政处罚款。

3. 黄 XX，北京势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和 11 月 26 日向黄 XX 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京房）应急告〔2024〕事故 001-2 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房）应急罚〔2024〕事故 001-2 号。黄 XX 已在定期限内缴纳人民币贰万肆仟元的行政处罚款。

4. 谢 XX，北京势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和 11 月 26 日向谢 XX 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京房）应急告〔2024〕事故 001-3 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房）应急罚〔2024〕事故 001-3 号。谢 XX 已在定期限内缴纳人民币贰万肆仟元的行政处罚款。

5. 谢 XX，北京势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和 11 月 26 日向谢 XX 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京房）应急告〔2024〕事故 001-4 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房）应急罚〔2024〕事故 001-4 号。谢 XX 已在定期限内缴纳人民币贰万肆仟元的行政处罚款。

（三）其他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区纪委监委对青龙湖镇、北车营村 6 名公职人员，分别作出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处理。

三、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行管部门、属地政府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结合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意见，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

面的工作：

（一）区城市管理委工作落实情况

1. 强化日常监管。区城市管理委按照相关要求，对全区建筑垃圾处置场所配套设施进行核查，对于不符合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设置运行标准规范的一律停业整改。

2. 强化检查监督工作。区城市管理委共对 13 处建筑垃圾处置场开展检查，发现问题 18 项，要求处置场停止搅拌、破碎车间生产运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3. 开展安全运行评估工作。对于建筑垃圾处置场，每年组织一次专业的安全评价评估检查工作，针对检查出的问题逐项整改，整改后由第三方专业公司出具合格报告。

（二）青龙湖镇政府工作落实情况

1. 召开大会，以案示警。事故发生后，全镇召开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要求全镇上下警钟长鸣，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2. 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各类施工单位的安全监管，提升各类场所的规范管理水平，全力消除安全事故风险，共计检查各类企业 387 家，发现安全隐患 407 项，整改安全隐患 407 项，隐患整改率 100%。

（三）事故责任单位现状情况

对北京势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核实，经了解：自事故发生后，该单位一直处于停产停业状态。

四、评估结论

评估组通过专题会议、资料审查、实地走访、查阅文件等形式，对房山青龙湖北京势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房山公安分局已依法落实了对涉事嫌疑人员的刑事责任追究及对相关人员的侦查措施；区应急管理局对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已依法执行，对4名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并结案；区纪委区监委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区城市管理委和青龙湖镇政府已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